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1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冠傑

選任辯護人 萬鴻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9
5號、113年度偵字第19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被告張冠傑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之傷害罪嫌、第354條之毀損罪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張木金、黃國崗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本院卷第53頁、99頁）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培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3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4 之日期為準。

05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06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07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08 之意思相反)。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吳欣以

11 附件：

1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1295號

14 113年度偵字第1956號

15 被 告 張冠傑

16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
1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張冠傑明知無意給付計程車車資，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0 有，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13時10分許，在花蓮縣○○市○
21 ○○路000號「花蓮火車站」前，與胡佳琳(另為不起訴處
22 分)共同搭乘陳志彰所駕駛之TBA-535號營業小客車，並由
23 張冠傑指示陳志彰前往花蓮市林森路與復興街口之「戒治中
24 心」後，胡佳琳即先行下車，再指示陳志彰前往壽豐鄉溪口
25 村之某工地，並以要給員工周轉為由，向陳志彰借款新臺幣
26 500元後下車，嗣從工地出來上車後，又指示陳志彰回到
27 「戒治中心」接胡佳琳上車，之後指示陳志彰前往花蓮市國
28 盛三街與國民九街口統一超商，張冠傑向陳志彰謊稱欲前往
29 超商領款以歸還借款並給付車資，隨即與胡佳琳一同下車離
30 去，陳志彰於超商外等候多時，未見張冠傑返回，始悉受
31 騙，共損失1,855元(車資1355元及借款500元)。

01 二、張冠傑於113年2月16日17時55分許，在花蓮縣○○鄉○○○
02 路00號旁高賓旅舍附設停車場，因房費細故與該旅舍老闆張
03 木金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張木金，致張
04 木金受有左眼尾0.5公分破皮、左手0.5公分擦傷、右手0.5
05 公分刮痕等傷害，另基於毀損之犯意，無故毀損黃國崗所有
06 停放在現場之BBA-0720號自小客車（未懸掛車牌），致該車
07 前擋風玻璃破裂，足生損害於黃國崗，案經張木金、黃國崗
08 訴警循線查獲。

09 三、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及張木金、黃國崗訴請花蓮縣警
10 察局鳳林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

13 甲、犯罪事實一之證據：

14 (一)被告張冠傑於偵訊中矢口否認犯行，辯稱係因下車後與
15 胡佳琳吵架，兩人分散，始未回計程車付車資云云。惟
16 查，同案被告胡佳琳於警詢供稱，「我不知道張冠傑有
17 向計程車司機借錢，是張冠傑騙司機說我們會付錢後下
18 車，我們離開計程車後前往民宿，當時我身上有錢，但
19 張冠傑叫我不要管」等語。故被告張冠傑所辯，顯屬事
20 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1 (二)被害人陳志彰於警詢之指訴。

22 (三)監視器截圖。

23 (四)蒐證相片。

24 乙、犯罪事實二之證據：

25 (一)被告張冠傑之警詢及偵訊自白。

26 (二)告訴人張木金、黃國崗於警詢及偵訊之指訴。

27 (三)證人吳海燕於警詢之證述。

28 (四)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診斷證明書。

29 (五)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30 (六)現場勘查照片及監視器截圖影像。

31 二、核被告張冠傑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

01 欺罪嫌；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02 嫌、同法第354條毀損罪嫌。其所犯上開三罪之間，犯意各
03 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5 日

08 檢 察 官 簡淑如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11 書 記 官 林宇謙